

## 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			(三十八)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營養師兼任。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主任			(一四七)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十四)	兼任組長十四人，分別由技師五人、師(二)級以上之營養師二人、技正三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醫師	師級		四四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內四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十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一一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藥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九五人、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五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十人、牙體技術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體技術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牙體技術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職業安全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六三 (三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六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